

#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签字（出租方）：蒋养利 身份证号码：33038219820927092X

乙方签字（承租方）：李鑫 身份证号码：1526251982050160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了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力及义务关系，甲乙双方经自愿、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，详情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自愿将本人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二期CB-04，房屋面积175平方承租给乙方使用，租期为壹年。从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。
- 二、房屋租金支付的形式商定如下：甲方租给乙方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万捌仟万元整包物业费，包暖气费，乙方按年支付甲方房租，乙方支付押金叁仟元，乙方搬出甲方的出租房，并且没有损坏物品时，甲方退还全部押金。
- 三、甲方在房屋内的所有设施、物品，乙方不得丢失或损坏，不得破坏或改建房屋结构设施，否则照价赔偿，还负相应责任。
- 四、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支付水费、电费等有关费用，乙方均应接国家标准按时交纳。
- 五、乙方居住期内不得私自转租、转借他人使用：不得在房内干违法乱纪活动：不得酗酒，打闹影响邻里关系，否则后果均由乙方个人承担负责，对警告无效时，甲方有权退房另租他人，乙方正常租住期间，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生活。
- 六、乙方在使用期间，应注意用水、电应注意他人及个人的安全，如因使用不当发生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七、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订后，本协议成立，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，给对方和自己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己承担，若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或其它特殊原因的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做出决定。
- 八、出租方快到期时，甲乙双方应主动相互联系，交接房屋及房屋内的设施，设备的有关事宜，不准乙方不退房而走，乙方交甲方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无损，不得留存东西或影响房屋正常使用，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- 九、甲乙双方必须验看身份证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- 十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，本合同共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十一、其他补充事项：在租房期间，如发生房屋纠纷不能正常租用时，甲方将退还乙方本年度所有租金。

甲方签字：蒋养利

手机：18947155658/13947155658

乙方签字：李鑫

手机：13274710768



2024年4月12日